

## 附錄二：中共人事部三定方案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體制之研究

章節：附錄

---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

根據七屆人大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撤銷勞動人事部，組建人事部。組建人事部的指導思想，是根據政治體制改革神經濟體制改革的要求，改革幹部人事制度，逐步實現人事和機構編制管理的科學化、法制化。具體原則是：要有利於建立和推行國家公務員制度，引進競爭機制，建立人才流動的社會調節機制，促進人事制度改革。要有利於機構編制管理的法規建設，改善政府機關行政管理的進行機制，為政府機構改革服務。要有利於加強全國專業技術人員的綜合管理，建立促進人才成長、選拔和合理使用的管理制度。

人事部是綜合管理國家人事和機構編制的職能部門。其主要職能是：建立和推行國家公務員制度；綜合管理全國專業技術人員；建立有利於人才成長、選拔和合理使用的人事管理制度；協調企業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負責政府機構改革的實施和職能調整、機構編制管理等工作。

### 一、人事部的主要職責

(一) 建立和推行國家公務員制度，研究擬定國家公務員的職位分類、考試錄用、考核、職務升降、培訓、獎懲、工資福利、退休退職、權利保障和工作紀律等各項法規，並負責組織實施；協助籌建並代國務院管理國家行政學院。

(二) 代國務院管理高級公務員、國務院所屬企業、事業單位和大型骨幹企業的負責人員，以及國務院指定管理的領導人員。

(三) 擬定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家行政機關職能調整意見，擬定國家機關機構編制管理的政策、制度，並負責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研究改善政府系統行政管理的運行機制，擬定行政管理法規；承辦國家機構編制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審核國務院各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的機構設置；負責管理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編制；管理中央國家機關直屬事業單位機構編制；指導地方事業編制的管理工作。

(五) 負責企業、事業單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協調工作，擬定企業、事業人事管理的政策和法規。

(六) 負責知識分子政策方面的綜合協調工作；綜合管理全國專業技術

人員；改革職稱制度，管理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工作；建立和管理著名高級專家信息庫。

（七）負責擬定全國人才流動的政策、法規；組織各類人才流動，建立人才流動的社會調節機制；負責國家重點建設、科研項目所需少數骨幹人員的調配工作。

（八）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和人才的國際交流與合作；負責派往國際組織人員的考選及有關協調工作；審批和管理外籍華人專家來華定居及工作安置。

（九）負責編制非教育系統留學人員的派出計畫，匯總全國公派出國留學人員計畫；負責非教育系統回國留學人員的分配和跨系統跨行業的調整工作；推行博士后人員流動制度。

（十）負責各類人員增長的宏觀控制，編制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工作人員計畫和工資計畫；負責有關統計工作。

（十一）負責研究建立國家公務員工資制度，管理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人員的工資工作。

（十二）負責研究建立國家公務員保險福利制度，管理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人員的離休、退休和退離工作。

（十三）負責軍際專業軍官的安置工作，改革軍官轉業安置制度。

## 二、機構設置和行政編制

根據上述職責，人事部設辦公廳、十五個職能司和機關黨委。各職能司的名稱和職責範圍是：

### （一）政策法規司

研究擬定「國家公務員條例」及其他基本法規，負責推行國家公務員制度；綜合研究知識分子政策；綜合研究機構編制和企業單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規；負責部內重要文件的起草；歸口管理人事宣傳工作。

### （二）綜合計畫司

負責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人員的宏觀控制。編制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計畫和工資計畫；編制非教育系統公派出國留學人員計畫，彙總全國公派出國留學人員計畫；負責國家公務員和其他人員的統計，收集整理人事信息；綜合管理部內各項事業經費的使用，管理電子計算機統計網絡和數據庫。

### （三）考試錄用司

擬定和實施公務員考試錄用法規，負責組織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公務員的考試錄用；指導地方公務員考試錄用工作；研究現有國家行政機關幹部向公務員過渡的政策和措施。

### （四）考試獎懲司

擬定和實施公務員考核、獎懲、職務升降法規；研究擬定國家獎勵表彰制度；審核以國家名義獎勵表彰的人員。

#### （五）職位職稱司

擬定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并組織實施，管理公務員職務系列；擬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評定的政策和制度，改革職稱制度，推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

#### （六）流動調配司

擬定各類人員流動政策，開發人才資源，建立人員流動的社會調節機制；負責調整人員結構和國家重點建設、科研項目所需少數骨幹人員的調配工作；參與中專畢業生分配制度的改革；負責非教育系統留學人員的派遣和回國後的工作分配及跨系統跨行業的調整工作；審批中央國家機關從京外調入人員。

#### （七）培訓與人事司

擬定公務員培訓制度；編制和組織實施全國公務員培訓規劃；協助籌建國家行政學院；擬定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制度；編制和組織實施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規劃。負責部機關人事工作。

#### （八）工資保險福利司

研究建立國家公務員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管理國家機關公務員和事業單位人員的工資工作。

#### （九）高級公務員管理司

代國務院管理高級公務員，國務院所屬企業、事業單位行政正副職指導和大型骨幹企業的廳長、經理，以及國務院指定管理的領導人員。

#### （十）專家司

綜合管理專業技術人員；推行博士後人員流動制度；負責優秀拔尖人才的選拔、使用和從工人、農民中選拔專門人才的工作；負責政府間雙邊協定的援外專家的選拔工作；負責建立和管理國內著名高級專家的信息庫；審批外籍華人專家來華定居及工作安置。承擔台灣同學會的聯絡工作。

#### （十一）國際交流與合作司

負責人事行政管理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擬定我國向其他國家派遣人才的政策和規劃；負責國際組織職員的考選及其協調工作；組織實施政府間雙邊協定的援外專家項目；組織公務員出國進修；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活動；負責人事行政的日常外事工作。

#### （十二）中央國家機關機構編制管理司

擬定機構編制管理的綜合法規；負責中央政府機構改革的日常工作；研究建立和改善中央政府行政管理運行機制，擬定中央行政機關職能調整意見；協調中央與地方之間的職能調整工作；審核中央國家機關司局機構設置和編制；會同有關部門制定事業單位編制標準；審批國務院各部門直屬事業單位的機構編制。

#### （十三）地方機構編制管理司

擬定和實施地方機構編制的管理法規；協同地方研究擬定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審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編制總數，審核廳局級機構設置；審核雙重領導以中央部門領導為主的派駐地方的機構編制；指導地方事業編制的管理工作；彙總全國機構編制情況。

（十四離休退休司）

負責擬定國家公務員的退休制度，管理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離休、退休、退職工作；負責中央國家機關離休人員的有關管理服務工作。

（十五）軍官轉業安置司（國務院軍轉領導小組辦公室）

編制和實施全國軍官轉業的分配計畫；負責轉業軍官培訓、安置工作會同有關部門研究改革軍官轉業安置制度。

按照以上機構設置和工作需要，人事部行政編制為五百七千人（不含工勤人員）。

監察、審計、機關老幹部管理的機構設置及人員編制，按統一規定辦理。